

证券代码：430086

证券简称：爱迪科森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立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9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运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公司股东蒋立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5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公司股东刘尚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申请 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，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-17,007,936.30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0,000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龙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树森、李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